

直播带货风风火火的背后,夸大宣传、数据注水、售后欠缺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消费者反映,有些主播在带货时涉嫌传播虚假广告,出现货不对板等问题

我国已查处违法违规住房
租赁中介机构1.01万家

本报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公布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阶段性工作成果。成果显示,官方出手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排查住房租赁中介机构10.7万家,查处违法违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1.01万家。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会同15家中央国家机关坚持开门搞整治。

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问题,我国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案件8.6万件,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2.95万起,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等问题8287起,销毁问题食品、农产品和假劣农药兽药3970吨;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9775起,捣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5669个,打掉犯罪团伙223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万人。排查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243个,涉及金额3.09亿元,已整改问题224个。

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将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104.9万户、175.6万人新纳入低保。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排查住房租赁中介机构10.7万家,查处违法违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1.01万家。推进农村“煤改气”气源保障和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实施,查摆气源保障方面问题83个,已解决73个。

聚焦统计造假问题,推动解决统计数据失真失实问题。针对企业虚报和瞒报统计数据,地方政府和部门编造及打捆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造虚假统计数据并代填代报、指令企业报送虚假统计数据、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等行为,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查处了一批统计领域数字造假突出问题,755名责任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认定44家违法企业为统计严重违法企业并实施联合惩戒。(仲 闻)

人民法院将加强审判执行
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建立案件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巡回办理等便民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控制年底不立案等现象。

《通知》指出,要切实提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成效。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做到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扣押、查封、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确需依法进行冻结、扣划的,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对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存、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要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罗 沙)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亮剑”虚假诉讼 维护诚信有序司法环境

部分当事人在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的过程中,或单方或合谋,虚构本不存在的案件事实、构建虚假的法律关系,利用合法的诉权达到非法目的,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近期,一部聚焦律师行业的电视剧《精英律师》热播,观众在沉浸于剧情的同时,对于如何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了更多理解和思考。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提高,我国纠纷解决的形式向司法化过渡,更多人通过选择法律这一方式,化解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然而,在现实中也有部分当事人在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矛盾纠纷的过程中,或单方或合谋,虚构本不存在的案件事实、构建虚假的法律关系,利用合法的诉权达到非法目的。虚假诉讼既扰乱正常的司法秩序,也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虚假诉讼损害司法公信力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监督虚假诉讼,维护司法秩序,助力社会诚信”主题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2017年~2019年3年间,就虚假诉讼民事案件,安徽检察机关共办理监督案件1004件,其中抗诉320件,再审检察建议471件,审判人员违法检察建议172件。2019年共办理771件,抗诉25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59件。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指当事人单方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炮制出假案子,企图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

为逃避债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伪造工程量结算单、虚增工程量;为骗回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养老金,伪造借条;为逃避其他债务,虚增可获优先受偿权的债务,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虚假诉讼案中,当事人及相关利益方通过恶意串通、虚构案件事实、捏造法律关系、伪造证据等手段制造虚假诉讼,恶意利用国家司法制度以实现个人目的,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干扰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更破坏社会诚信,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元明表示,近年来,虚假诉讼在民商事审判多领域频发,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纠纷、房地产权属纠纷、离婚涉财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几类。其中,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事实简单,合同履行的路线短促,成诉的证据要求低,虚假诉讼的证

据形式在外观上更加规范、真实而不易被觉察,致使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记者了解到,虚假诉讼危害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侵害利益多元化,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方式隐藏多样,发现查处难度大;表现形式往往缺乏对抗性,以调解结案居多;案件数量仍然处于高发阶段,类型多为涉财型纠纷。

经济利益驱使不惜以身试法

为了逃避房产出卖的交付义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虚构民间借贷关系的方式提起民事诉讼,骗取人民法院调解书,侵害了本应按期买房收房“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事情源于2017年8月28日,施国青与上海某茶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在芜湖市镜湖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施国青借给上海某茶叶公司700万元。2017年9月18日,施国青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某茶叶公司归还借款本金705万元。2017年9月21日,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了上海某茶叶公司偿还施国青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705万元。

后施国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于2017年10月1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上海某茶叶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的一套房产(约定房价为500万元)用于抵偿施国青的债务。2017年11月底,案外人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举报称,上海某茶叶公司名下位于上海的房屋已经出卖,王健与施国青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达成以物抵债协议,逃避房产交付义务,侵害其合法权益。接到举报后,检察机关针对案卷材料进行仔细分析,发现该案件存在诸多疑点,遂决定依职权受理,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而这只是各地司法机关发布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中的一例。为何在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之下,虚假诉讼还屡屡发生?

北京律师肖东平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虚假诉讼的问题,在于一部分当事人道德观念缺失、法律意识淡薄,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为了达到非法目的,不惜以身试法,骗取法院诉讼文书确认。虚假诉讼案件的行为人通常具有较为亲密的关系,如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往往经过当事人周密串通、精心策划,并且通过诉讼途径实现形式上的合法性,使得查处的难度增大。

虚假诉讼行为人一般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造假能力。元明分析表示,个别律师充当司法掮客,“勾兑”当事人和承办法官,成为虚假诉讼的“智囊”,有的法官收受当事人贿赂后,充当虚假诉讼的“保护伞”。

综合施策形成防范打击合力

“虚假诉讼的根本成因在于诚信缺失,加强虚假诉讼监督的主要目的也是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强调。

为此,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对虚假诉讼的刑罚打击力度。对构成虚假诉讼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诈骗罪,

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等犯罪分子,依法予以刑罚。

各地也纷纷向虚假诉讼行为“亮剑”,出“重拳”、用“重典”,制裁虚假诉讼行为,维护诚信有序的司法环境。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网络“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2019年1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我国首个打击网络“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专门指南——《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网络“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披露网络“套路贷”常见“套路”手法,明确加强对网络借贷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环节的审查力度,全流程狙击网络“套路贷”虚假诉讼。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针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的虚假诉讼、滥诉、恶意起诉、滥用管辖权异议、虚假或有偿公民代理等立案环节的虚假诉讼或恶意诉讼等五个方面重点整治。截至2019年10月底,宁波全市法院共摸排涉虚假诉讼线索363条,涉及1158起案件,涉及标的额5.98亿元。

为推动构建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司法共同体,目前,广州市检察院正在牵头制定广州市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关于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正在会签过程中,会签后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查办虚假诉讼的合力。广州还将成立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指挥协调中心,进一步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工作。

有专家建议,防范打击虚假诉讼,不仅要通过司法途径严厉打击,加大惩戒力度,同时要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氛围。进一步完善针对企业和公民的征信管理系统,将虚假诉讼参与人列入失信名单,完成将现有相关信息平台与社会信用体系接轨的工作。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二手车消费信任难题待破解

□ 李琳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前11个月,国内汽车市场累计产销量为2303万辆和2311万辆,与2018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9%和9.1%;累计完成二手车交易1323.63万辆,同比增长5.01%,交易金额为8317.59亿元,同比增长6.18%。

随着时代的发展,很多消费者对二手车的心态逐渐发生变化,很多买家对于是不是新车已没有以前那么在意,而是十分关注车况质量和售后保障。基于此,瓜子二手车等平台纷纷宣布“质量革命”,在不增加用户成本的前提下,全面严控

车源,增加车辆检测技术和设备投入,加大售后保障力度,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品质与用车保障。

尽管如此,二手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进入爆发期。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目前传统二手车经销商超过15万家,平均每家年交易量不足100台。由于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车况、车价缺乏透明度,个别经销商存在交易欺诈、隐瞒车况、牟取不法暴利等行为,既损害二手车买卖双方的权益,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非常不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更好解决信任问题,优信、瓜子、人人车等二手车电商平台通过

开展全国范围的布局,构建起“线上线下全渠道、业态融合体验式消费”商业模式。这些电商平台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积极构建车况透明、标准化定价的交易方式,将“一车一况一价”非标品的二手车予以标准化、透明化,方便各地消费者挑选和比价,并实现跨区域流通交易。

不过,解决二手车消费信任难题,仅靠平台力量是不够的。有关方面应及时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手段,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障二手车质量稳定可靠。

应及时制定二手车质量检测国

家统一标准。明确汽车质量检测指标、准确率、良品率等相关标准,实施二手车强制质检认证,质检报告全部公开,确保车况信息透明,由二手车车商和平台承担车况质量责任、售后服务,鼓励完全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服务。

应制定和完善二手车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确定二手车经销商、拍卖行、平台、保险公司等各环节的权利与义务,明令禁止和严惩各种欺骗行为,强制要求公开二手车信息数据,确保车辆事故情况、维修信息透明化。依法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强制各环节全力配合,确保用户能够随时查询到二手车信